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 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浜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公司董事長潘鑫軍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公司股東代表、一名公司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公司核數師的兩名代表亦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5,452,011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4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859,461,26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6.0057%。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3人，共代表2,780,811,22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4.7403%；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78,650,03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2654%。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建國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2,780,769,727	99.9985	41,300	0.0014	200	0.0001
		H股	78,584,600	99.9168	65,437	0.0832	0	0.0000
		合計	<b>2,859,354,327</b>	<b>99.9963</b>	<b>106,737</b>	<b>0.0036</b>	<b>2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聘請公司2016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A股	2,780,759,627	99.9981	43,500	0.0016	8,100	0.0003
		H股	77,810,037	98.9320	840,000	1.0680	0	0.0000
		合計	<b>2,858,569,664</b>	<b>99.9688</b>	<b>883,500</b>	<b>0.0309</b>	<b>8,100</b>	<b>0.0003</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	2,780,769,727	99.9985	41,300	0.0014	200	0.0001
		H股	78,650,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b>2,859,419,764</b>	<b>99.9985</b>	<b>41,300</b>	<b>0.0014</b>	<b>2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委任董事

股東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如下：

許建國先生(「許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香港中文大學EMPACC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財務經理兼上海力達重工製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

就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未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許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許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許先生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許先生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許先生的董事委任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董事會亦同意選舉許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其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6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